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空调机房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交 GCZB-2024-016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空调机房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8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总建筑面积 29996.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54.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341.6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空调机房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空调机房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财务状况：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 3 年度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三）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的具有同等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五）业绩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空调供冷或

供热类似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30 时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8:00 时止，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七、其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空调机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空调机房工程

二、项目编号：新交 GCZB-2024-0169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29996.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54.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341.6 平方米，地上 9 层，地下 1 层。

（二）招标范围：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空调机房所有设备、系统材料的供货及安装、运输、装卸、现场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具体设备需求及参数、安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图纸，并满足要求）。

（三）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工程地点：新乡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 (五)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六)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 (七) 质量要求：合格；
- (八) 质保期限：3 个采暖期、供冷期
- (九)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 财务状况：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近 3 年度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三)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四)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的具有同等效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五) 业绩要求：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空调供冷或供热类似施工业绩。投标人提供中标结果公告截图（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30 时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8:00 时止，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二)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

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三)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四)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王栋卿

联系电话：18838961783

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娄喆

联系电话：15637347776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A506 号

九、监督部门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0373-3696562

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东明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王栋卿

电 话：18838961783

电子邮件：8518225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豫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A506 号

联系人： 娄喆

电 话： 15637347776

电子邮件： hnsyxc@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